附件2

**不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环保负责人**  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不实施浓度自动监控理由** | **🞎企业停产一年以上的或正在拆除、搬迁的；**  **🞎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一直未投产，且今后1年内尚无计划投产；**  **🞎已注销排污许可证；**  **🞎经核实现场，无法安装水、气浓度自动监测设备，已采用工况用电等替代性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待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与部监控中心平台联网；**  **🞎已变更排污许可，取消或变更自动监测要求；**  **🞎已退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水或者气重点）；**  **🞎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。**  **2、3、5项，为排污许可证中载有自动监测要求的排污单位。** |
| **重点单位情况说明** | |
| 申请单位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 |
| **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** | |
|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） | |

（注：如有现场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的，请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一并报送）